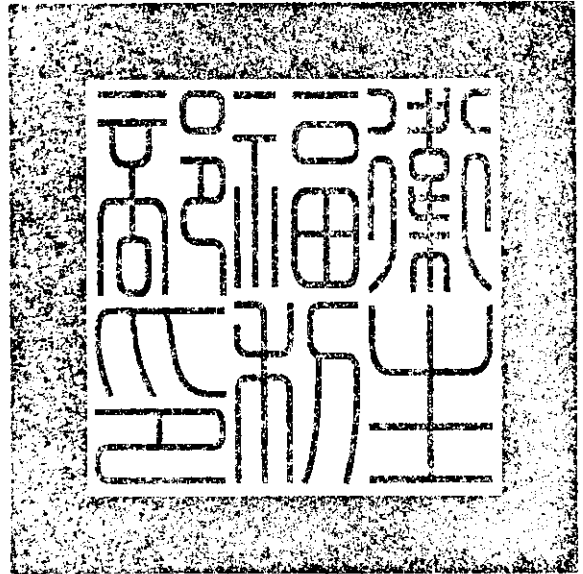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1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

(一)食品添加物製造、加工及輸入業者：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。

(二)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：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。

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受理製造、加工、輸入及販售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。

五、輸入食品添加物，其目的為自用，屬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如販售予其他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；製造或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，其目的為自用，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如販售予其他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；製造或加工複方食品添加物，其目的為自用，不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如販售予其他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則具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及販售業

者身分。

六、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包含食品添加物輸出業者。

七、製造、加工及輸入食品添加物，其目的為販售予其他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得免於「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」重複登錄。

八、食品添加物調配及改裝業者屬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。

九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十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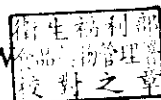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39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obengod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